

百男不如一緹縈

南方壺

大家都聽過緹縈救父的故事。緹縈複姓淳于，西漢臨淄(位於今日山東)人。她的父親淳于意(西元前 205-150 年)是位醫生。淳于意曾任齊太倉長(又稱太倉令)，故世稱“倉公”。比淳于意早，戰國時期的扁鵲(約西元前 401-310 年)，原本姓秦名越。當時的人們，對他的醫術極為推崇，所以借傳說中黃帝時期的神醫“扁鵲”之名號來稱呼他。中醫裡切脈診斷之法，就是扁鵲所奠定的。“史記”裡有“扁鵲倉公列傳”。不但是西漢群醫中唯一有傳，且與神醫扁鵲被放在同一列傳，可見淳于意醫術之高超。

自古以來，有才者難免特立獨行。由於對醫學的熱愛，淳于意後來辭官專心行醫。他不喜奉承人，對家貧來者不拒，卻不輕易為王公貴族治病，因此得罪了不少世家豪門。史記說他“或不為人治病，病家多怨之者。”漢文帝四年，淳于意被顯貴誣告醫死人，按其罪須受肉刑。他的五個女兒，眼見父親將被押解到到京城長安受刑，個個悲從中來，相擁哭成淚人。淳于意心煩之下，罵道“生子不生男，緩急無可使者！”重男輕女，也是古已有之。緹縈雖年幼，卻巾幗不讓鬚眉，沒有兄弟何妨？就自己上場！心意既決，便不管別人百般勸阻，且成功說服押解官員，讓她跟著父親到長安。想想單這件能被允許與犯人隨行，就多麼不易。更不要

心在南方

說一個小女孩，能克服沿路餐風露宿的艱辛。

到了長安，緹縈上書皇帝：

妾父為吏，齊中稱其廉平，今坐法當刑。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，而刑者不可復續，雖欲改過自新，其道莫由，終不可得。妾願入身為官婢，以贖父刑罪，使得改行自新也。

緹縈說她父親為官時，人人稱許清廉公正，如今卻因犯罪要接受肉刑。小女子既痛心死者不能復生，亦痛心生者一旦受了被割鼻或斬足等肉刑，也是無法回復。就算改過自新，仍留下殘廢。小女子願獻身做官婢，來代父贖罪，使他可以改過重新為人。

緹縈是幸運的，當時的皇帝，是歷史上有名的仁孝皇帝——即開創文景之治的漢文帝。漢文帝宅心仁厚，事母至孝，以親嘗湯藥在“二十四孝”中列名第二。漢文帝看了緹縈的陳情書，感動不已。舉目見日，不見長安。想不到這麼一個小小年紀的女孩，竟能千里跋涉，跟隨父親來到長安，還願意為官婢以代父贖罪。身為皇帝，難道不該做點什麼嗎？於是下詔廢除肉刑。“史記”中說“書聞，上悲其意，此歲中亦除肉刑法。”肉刑是我國自古便有的一種刑罰，就是因緹縈上書救父後而廢除的。

東漢班固(32-92)有首讚美緹縈的五言古詩“詠史”：

三王德彌薄，惟後用肉刑。

心在南方

太倉令有罪，就遞長安城。
自恨身無子，困急獨瑩瑩。
小女痛父言，死者不可生。
上書詣闕下，思古歌雞鳴。
憂心摧折裂，晨風揚激聲。
聖漢孝文帝，惻然感至情。
百男何憤憤，不如一緹縈。

“瑩瑩”乃孤獨無依的樣子，而“憤”就是心亂。百男何憤憤，不如一緹縈。這樣的奇女子，一生遇到一個就夠了。
(102.7.10)